

第十一章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41-154

第一節 前言 141

拜科技的發達與交通便利之賜，縮短國與國之間的距離，增進資訊的傳遞，促進國際體育的頻繁交流。因此，各國間體育團隊的交往日益增多，並透過體育交流增進相互的瞭解與友誼（徐亨，民 76）。所以，世界各國對國際體育交流的功能非常重視，尤其是參與大型國際性運動賽會，不僅可增進友誼與瞭解，更可以提昇國際地位。中共在推動體育體制改革過程中，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其中重點工作之一（詹德基，民 80），尤其是重返國際體壇之後，藉由運動成就表現來展現共產集團的運動實力，是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的因素。

鑑於此；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國際體育競賽是展現國家體育實力的最佳場所。俗諺謂「體力即是國力」，競技運動能力的提昇是國力的表徵，體育運動的開展是國家整體建設的一部分，我國對體育運動的長遠性發展非常重視，國際體育交流即是其中之一，更代表國家對體育運動普遍性發展的重視，近年來政府對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寄予厚望，因為國際體育競賽成績即是成果的驗收。

第二節 國際體育交流之目的與內容

141-143

一、國際體育交流之目的

揭載國際奧會憲章中奧林匹克運動的宗旨「透過在從事運動時不受任何歧視，注重以友誼、團結及公平競爭，所需的奧林匹克精神的共識，來教育青年以幫助建立一個和平與美好的世界。」（奧林匹克憲章，1991）自 1981 年，我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後，國內各運動組織均恢復國際組織的會員資格，參與國際體育活動趨漸頻繁，成為我國推動體育運動的成果驗收場合。

民國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政府分別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實施計畫」（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核定本，民 78），為我國日後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奠下根基。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主要目的，是善盡會員國的權利與義務，藉由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昇我國運動技術水準，達到拓展國民外交，爭取國際友誼的目的。

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即明定「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裁判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體育法規選輯，民 79）另在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亦規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除由教育部積極推動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得訂定計畫，籌措經費，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體育法規選輯，民 79）由此可知；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推展已成為國家發展體育的重要政策之一環。

1981 年，我奧會名稱問題獲致解決，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機會增多，體育運動的發展應有適性的改變，由此我國的體育發展開始走向競技運動為主的國際體育交流，此時為兼顧外交政策的發展，加強與邦交國家雙邊體育交流，自然成為不可忽略的國民體育外交一環。雖然此時我國重新踏入國際體壇，但身處亞洲地區卻無法參與亞洲體育事務，為當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的另一階段性目標，直至 1986 年，我國再次以中華台北名稱進入亞奧理事會（奧林匹克運動與中國，1993），方能有機會參與亞洲地區的國際體育活動與交流，使我國青年運動員方能重返睽違二十餘年的亞洲運動會及活動。

基於此；教育部一再依照行政院第一九〇四次院會之決定，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就國家體育發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需要詳加檢討（體育法規選輯，民 79），同時參酌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擬訂相關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頒布「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繼續國際體育交流的全面性開展。

二、國際體育交流之內容

參與國際體育交流已成為我國發展體育運動的目的之一，也是各體育運動組織重返國際體壇的權利與義務。國際體育交流的內容有下列幾項：

- (一)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或國際分齡賽。
- (二)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或國際分齡賽。
- (三)出國及來華擔任裁判工作。

- (四)出席國際會議及主辦國際會議。
- (五)邀請外賓來華訪問及來台移地訓練。
- (六)教練、裁判出國進修及外派教練出國擔任教練工作。
- (七)參觀考察體育活動。
- (八)國際體育學術交流。

第三節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現況分析

一、成立專案小組規劃作業

(一)國民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小組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公布施行後，教育部體育司國民體育委員會內分組成立「國際體育小組」，就未來國際體育交流的發展作整體性規劃，自成立以來共計召開二次會議，對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作指導性的建議，並明確參與國際體育交流的目的與需求，同時也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發展擬定方針。

(二)中華奧會—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委員會

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體育司就業務調整所需，將原負責的多項體育推展工作，即委託中華奧會及全國體總（前稱體協）辦理，以減少人力資源的浪費。正因如此，中華奧會開始辦理各運動協會的「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業務，從此正式委由奧會承辦，該委員會自民國七十七年成立，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 161 次審察會議及 232 次專案會議，確實為國家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把關。

民國七十八年「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奉院核定後，教育部體育司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委由中華奧會辦理，依活動計畫性質的不同及區域區別進行更細部的作業規劃，就此中華奧會成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委員會」，對國內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統一作業與管理，針對此訂定相關的辦法與規定，以確實參與國際體育活動，與爭取主辦國際性體育活動。

二、訂定相關辦法

(一)國際體育運動補助辦法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尚未實施以前，國內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相關作業統由教育部體育司辦理，就訂有相關辦法。自將業務委由中華

143-152

奧會承辦以後，相關辦法也移交由中華奧會續辦，從此之後即訂名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實施計畫」，接續承辦此項業務，鑑於國際情勢的轉變中華奧會對此實施計畫作過多次的修正以符合現勢的發展。

(二)出席及主辦國際會議暨邀請外賓訪華辦法

為加強與各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聯繫，及各國家體育運動組織的資訊交流，於民國六十二年即訂定辦法，對出席國際會議作象徵性補助，自統一將業務交由中華奧會承辦之後，此項補助辦法也作了數度修正，從此正名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補助全國性運動協會出席或主辦國際會議暨邀請外賓訪華經費辦法」，對各運動協會給予必要性的協助，以拓展我國體育外交領域。

三、積極規劃有效爭取主辦各項競賽活動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主要目的不僅是參與，更重要的是主辦國際體育邀請賽，及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等項活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範圍非常廣，包含有體育運動、體育學術、雙邊體育交流及友好訪問……等都是交流的範圍與目的。近年來，共產集團的解體，東歐各國逐漸脫離共產的意識型態枷鎖，我國國際體育交流也較已往增頻繁，尤其是我國重返亞洲體壇之後，參與亞洲體壇活動增多，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就成為我國日後的重點。

長久已來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都是前往非共產國家，而今世界局勢的轉變，前往共產國家比賽的機會也增多，主辦國際邀請賽活動邀請共產國家來台參賽的機會也相對增加，加上民國七十七年政府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兩岸奧會對「中華台北」名稱問題已達成共識，並簽署協議（潘邦正，民78）從此打開我前往大陸地區參賽的大門，因此前往大陸地區比賽次數與機會大增，也顯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重要，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來協助推展才能踏上正軌。

近年來政府體育政策的轉變，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也日趨熱絡，配合相關政策的推展有計畫地爭取主辦錦標賽，成為現階段的重點之一，依照現行規定在有關單位共同輔導與規劃下，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已為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奠下基石，同時獲國內各運動協會的共識，齊為我再次衝向國際體壇另一標竿。

四、建立對外統一機構，蒐集相關資訊

國際體育交流所重視的不僅限於參與競賽，建立體育資訊管道是刻不容緩

的工作，國際體育活動是多元化的，亟需要有統一的單位或機構，為日後發展國際體育事務作更完善的準備。

舉凡世界各國都有其體育對外工作組織或單位，以中共為例；對外的體育單位即是中共當局的「中國奧委會」，對內則是「全國體總」，總其承的最高單位則是中共當局的「國家體委」，可見中共當局對體育事務發展的重視程度。另在其「國家體委」體系之下更設立有「國家體委體育情報研究所」專責體育資訊的蒐集工作（李仁德，民 82）。另以美國為例；美國國家奧會自 1975 年起直接隸屬總統管轄下，設立「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Commission on Olympic Sport）。該組織並獲美國國會單獨立法通過，形成今日眾所周知的「1978 業餘運動法案」（復園譯，民 82），而美國奧會正是對外的一個體育工作單位。

反觀之；我國於民國七十九年初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成立「資訊中心」，亟盼藉由此單位作國際體育資訊工作的前哨站，隨後因經費的短缺而作罷，從此我國體育資訊中心也消聲匿跡。今隸屬教育部的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業已竣工，政府應有整體性的規劃，為我國今後國際體育交流的發展建立資訊管道，與建立統一的機構，早日使國家體育發展有更好的遠景。

五、培養專業專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雖在五年前舉行完畢，但並非就會議之結束而終止，反而是會期所作成的各項建議案，都是為政府在教育工作上重要的施政方針。專業專職的國際體育事務人員培養，就是當時所達成的一項建議案，也納入「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實施辦理。為積極有效的養成國際體育事務人員，教育部將此項工作委由中華奧會辦理，培養期間自民國七十八年起至八十年止共計四期約四十人（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核定本，民 78），由此看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並非侷限於國際體育活動，仍是需要有許多的相關人員資助才能達成的。

國際體育事務人員的培訓工作，自計畫實行開始執行計畫結束，共培訓三期完成培訓人員總計十四位（中華奧會，民 81），現仍在從事服務工作者有十三位，雖然沒有達到培育期培訓的總人數成效，不過對協助國際體育事務的開展有正面的幫助，近年來，在國內召開國際性會議或學術活動，及各運動組織舉辦國際體育競賽活動，這些曾受過專業訓練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已發揮預期

效果。

六、體育運動的參與與宣傳

運動競賽場所是為國家宣傳的代言場所，眾所周知世界各國無不以體育競賽實力，作為國力的另一表現。為能鑒別體育運動推展的成效，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是最為淺顯易見的了，運動場上是現實的，因為運動競賽只有一個第一，沒有兩個第一，所以只要能榮耀國際體育舞台，就是替國家作最好的宣傳工作。

教育部每年均印行多份的「中華民國體育簡介」，作為各級體育團體出國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宣傳，該簡介中就我國體育發展的沿革、行政組織、學校體育與運動、社會體育、國際體育交流、研究發展與未來展望作簡明的解說（中華民國體育簡介，民 76），使世界各國友人對我國體育發展概況有更深切的認識。

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迄今，在推動國際體育交流隨國際情勢的轉變而異，國際體育交流的方式與目的有所不同，各個時期的階段目標亦不相同，因此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不僅僅是宣傳國家，及提昇國家運動技術水準而已，最重要的是透過體育活動的交流，達到拓展國民外交的效果，並藉由國際體育活動的往來，使國與國之間，更加深彼此瞭解與認識，進而建立合作關係，與促進外交的相互承認。

七、參與國際體育運動活動狀況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在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在中央圖書館揭幕（吳萬福，民 77），間接對國家體育建設與發展有正面的助益，也對沉寂近二十餘年的體育發展作全盤性的改造，正因如此；促使我國體育運動開展步入新的紀元。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站在體育舞台的前端，運動成績的優劣表現都反映出國家對體育運動的重視程度，先前的國際體育交流之內容中已有明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有那些方面。由以下幾個圖表可知自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交流發展的情況。

表 11-1 辦理七十八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情形一覽表

項 目	總 數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公開賽）	1077人次 31國 33種運動 123次
參加國際分齡賽	499人次 15國 6種運動 43次
參加國際邀請賽	310人次 13國 17種運動 78次
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376人次 16國 6種運動 7次
主辦國際邀請賽	387人次 12國 10種運動 13次
主辦國際分齡賽	246人次 9國 3種運動 3次

七十八年度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年度總經費為新台幣一億五仟三佰萬元整，除上列的活動外，仍有組團參加第十五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 1988 年國際奧林匹克路跑、及甄選優秀學員參加各國奧林匹克研討會，九月份籌組 141 人代表團參加漢城奧運會，及各運動協會派員出席國際會議等國際體育活動。

表 11-2 辦理七十九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情形一覽表

項 目	總 數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公開賽）	1483人次 29國 39種運動 130次
參加國際分齡賽	548人次 10國 9種運動 33次
參加國際邀請賽	773人次 13國 21種運動 102次
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1117人次 13國 6種運動 7次
主辦國際邀請賽	981人次 16國 10種運動 12次
主辦國際分齡賽	302人次 8國 1種運動 1次

七十九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約新台幣一億七仟萬元整，除運用在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外，仍使用在第二屆亞冬運會，及第三屆世界運動會的綜合性運動會上，其間仍補助各運動協會派員出席國際或亞洲總會重要會議，及中華奧會派員出席國際會議與學術活動，以及邀請國際體育重要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等方面，充分運用經費以撙節公帑，並達到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理的目的。

表 11-3 辦理八十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情形一覽表

項 目	總 數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公開賽）	1077 人次 31 國 33 種 運動 125 次
參加國際分齡賽	499 人次 15 國 8 種 運動 30 次
參加國際邀請賽	1310 人次 35 國 26 種 運動 128 次
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376 人次 16 國 6 種 運動 6 次
主辦國際邀請賽	387 人次 12 國 4 種 運動 7 次
主辦國際分齡賽	246 人次 9 國 3 種 運動 3 次

八十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約一億四仟萬元整，大部分經費使用在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上，同年組團參加第十一屆亞運會，及各運動協會分別組隊赴大陸地區參加各種國際錦標賽，也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與派員出席各學術會議等多項國際體育活動，此年度的國際體育活動以參加第十一屆亞運會最受矚目，這是我國睽違二十年後重返亞洲體壇參加最大的運動競賽活動，不但國內各界關注，連同亞洲各國亦非常重視此次活動，由此證明；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收效，同時獲得國際體壇的注視，顯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卻實有必要辦理之需。

表 11-4 辦理八十一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情形一覽表

項 目	總 數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公開賽）	2350 人次 39 國 13 種 運動 157 次
參加國際分齡賽	321 人次 10 國 8 種 運動 20 次
參加國際邀請賽	880 人次 23 國 26 種 運動 69 次
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293 人次 16 國 3 種 運動 3 次
主辦國際邀請賽	371 人次 15 國 3 種 運動 4 次
主辦國際分齡賽	102 人次 6 國 1 種 運動 1 次

八十一年度國際體育交流經費約一億四仟萬元整，繼續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除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之外，也補助各運動協會派員出席國際或亞洲總會年會計 91 人次參加 50 次會議，及邀請 13 國 26 位國際體壇重要人事來台訪問，另外派遣 35 人次前往出席國際重要會議及體育學術會議，並定期舉辦國際奧林匹克路跑、奧林匹克研討會等多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由於都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展成效有顯著進步，也頗獲國際體壇一致的肯定，都賴政府的全力支援與各體育團體通力協助，方有此番的成就。

表 11-5 辦理八十二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情形一覽表

項 目	總 數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公開賽）	2290 人次 37 國 42 種 運動 158 次
參加國際分齡賽	218 人次 8 國 7 種 運動 13 次
參加國際邀請賽	1282 人次 28 國 27 種 運動 93 次
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475 人次 16 國 2 種 運動 3 次
主辦國際邀請賽	477 人次 16 國 4 種 運動 5 次
主辦國際分齡賽	35 人次 7 國 1 種 運動 1 次

八十二年度國際體育交流經費約一億四仟萬元整，對整體運用上有略感不足，因幾年來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效果呈現，我國體育發展已步上軌道，除表列活動外，同年組團參加第十六屆冬運會，補助各運動協會派出 128 人次，參加 65 次國際及亞洲總會各項會議。並有 11 個國家 25 位體育人士來台參觀訪問，及主辦亞奧理事會財務委員會會議，同年中華奧會派出 43 人次出席 17 項各種會議或活動。足以顯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經過五年的努力，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情況，及國家體育經費的全力支持與鼓勵，我國在國際體壇上也漸創佳績，同時國內各體育運動組織均能配合計畫進行，使得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推動在一定的進度下發展，也能依照政府的階段目標來完成。

而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熱絡進行，經費的多寡已成為成效發展的指標之一，加上這一兩年運動較績優及普及的單位經費直撥方式，對單項運動的發展，與在國際體壇奪取獎牌有正面影響，也是作為激勵競技運動實力提昇的正面效果。

自七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束至今，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

這項工作一直持續進行，在此之前這項工作是逐一提出辦理的方式，經過轉形的過程，參與國際體育交流的型態有顯著的改變，經費的活用度上也有很好的發展，此項工作的進行仍是生生不息的。綜上所述；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未來方向是非常重要的，而應有那些方面的調整與相互配合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實有再詳加以檢討與改進之。

第四節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當今國際體壇無時無刻都在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型態也在變化，國內各體育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的增加當中，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正快速激劇增加，未來在台灣地區舉辦國際性體育運動賽會將會日增，我政府機關應如何研擬有效方案辦理此項工作是極為重要的。

行政院院長連戰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提出，我們有能力主辦奧運會，應積極爭取主辦 2002 年亞運會，此政策性的宣言，對體育運動的發展無疑是注入強心劑一般，國內體育界以此方向為目標，積極配合辦理這重大的工作。但是，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並非只是在辦理亞、奧運會，而是要從主辦各種單項運動會之後，並具備足夠的運動場館與運動設施，才有真正實力辦理大型國際性體育運動賽會。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教育部擬具多項體育發展方針，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僅是其中一項，以總體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如果僅依單一目標而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積極正面的一項工作，是實際處於體育戰爭的前線。無可厚非；國際體育交流的發展有待相關體育的協助配合推動，促使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進行更具規模與精進。

如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即將召開前夕，在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方面亦有其需求與方向，以下幾點需求與方向提供與會的學者專家參考。

- 一、積極爭取主辦各種運動競賽在我國舉行。
- 二、開放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限制，尤其是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 三、開辦奧林匹克學校，積極吸取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為未來爭取主辦亞、奧運會及東亞運動會預作準備。

- 四、寬列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積極開拓國際空間。
- 五、提高體育主管機關層級地位，以利國際體育事務的推展。
- 六、積極招攬體育科技與專業人才來台任教，藉以提昇運動科技及運動技能水準。
- 七、有計畫爭取主辦東亞運動會、亞運會、奧運會。
- 八、簡化體育團隊出國作業手續。
- 九、加強國際體育組織設立在我國，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以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辦理。

第五節 結語

| 53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不僅止於競賽活動的進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外交的前哨工作，也是宣揚國威的方式之一，同時也是宣慰僑胞的重要工作。每年我國均派遣大批的民俗體育團體前往歐美各國巡迴表演，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基於此考量，於此也顯現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重要了。

眾所周知「體育無國界」國際體育交流一直是我國努力的目標。因此，加強國際體育資訊交流與學術交流，都是發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工作。如今國際情勢的不變，國際體育交流的方式有所不同，加以政府財政的緊縮，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工作更加艱鉅，當如何取得共識建立統一機構是必然之勢，加上近幾年來的努力成果豐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值得多加開拓領域的，今後選擇較適合國人發展，與政策需求的運動競賽活動是方向之一，在此次會議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成果必受關注，而往後致力的方向及需求則是必然的課題。

參考文獻

徐亨（民 76），體育外交工作的課題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第 16 卷第二期，頁 4。

吳萬福（民 77），如何發展我國體育：指向二十一世紀邁進開發國家而言。國民體育季刊，第 17 卷第二期，頁 11。

詹德基（民 80），中共體育體制之改革。台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展望研討會報

告書，國立體育學院。

奧林匹克運動與中國（1993），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譯（1991），奧林匹克憲章。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委員會，頁 3。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核定本（民 78），教育部體育司編印。

體育法規選輯（民 79），收錄「國民體育法」，教育部體育司編印。

體育法規選輯（民 79），收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體育司編印。

潘邦正（民 78），歷史性的日子——1989 年 4 月 6 日。奧林匹克季刊，第五期，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李仁德（民 82），中共體育行政組織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Ronald T. Rowan 著，復園譯（民 82），美國的運動組織結構。奧林匹克季刊，第二十二期，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簡介（民 76），教育部體育司印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民 81），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七十八年全體委員會會議資料（民 78），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七十九年全體委員會會議資料（民 79），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八十年全體委員會會議資料（民 80），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八十一年全體委員會會議資料（民 8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八十二年全體委員會會議資料（民 82），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